

古代法制

请您推理

# 中国古代断案传统:无尸不定案

■二月河边

《水浒传》第二十五回“偷骨殖何九送丧 供人头武二设祭”里有这么一段:武松出差回来,打听得哥哥武大郎被嫂子潘金莲和奸夫西门庆害死。他找到了旁证,到衙门去告状。想不到知县受贿,不予受理。但那狱吏却说了这么一句话:“都头,但凡人命之事,须要尸、伤、病、物、踪,五件俱全,方可推问得。”同样的话在《金瓶梅》的第九回也重复了一遍。

“尸”,是指尸体;“伤”,是指经过尸体检验以后发现的致命伤痕;“病”,也是指经过尸体检验后发现的致死的病因;“物”就是指物证,尤其是指发现能致命的凶器;“踪”,就是指具有证人证言等足以证明行凶情节的踪迹。这确实可以称之为古代法律处理人命案件的“五大要件”。

## 行笈访妾

没有发现尸体就不能仓促定案,实际上是古代司法的一个传统。比如唐人刘肃在他的笔记《大唐新语》里就记载了武则天时代的一个案件。

武则天当政时,鼓励告发,告发者往往被弄到御史台去当官。有一次,一个已经在御史台当官的告密人诬告驸马崔宣谋反。诬告者预先将崔宣的一个小妾拐走,藏在秘密的地方,然后诬告说:“崔宣的小妾知道他要谋反,要去告发,结果被崔宣杀掉,尸体扔到洛水里去了。”武则天就把崔宣抓进大牢,命令侍御史张行岌负责处理此案。

张行岌仔细调查后回报说这是诬告。武则天很生气,训斥他说:“崔宣谋反的迹象很明显,你难道是有意放纵他吗?我要是叫来俊臣(武则天时代有名的酷吏)去查这个案子,那时候你后悔就来不及了!”张行岌说:“我确实比不上来俊臣。不过希望陛下委派来俊臣时,请要求他必须以事实结案,如果是为了逢迎陛下的旨意而诬陷清白之人,难道是法官应当做的事吗?我认为陛下刚才的话只是为了试探我而已。”武则天板起脸来说:“崔宣真杀了他小妾的话,就说明谋反的情节是真的。你再查不清楚,我就要来俊臣来审问你了!”

张行岌只好去找崔家想办法。崔宣有个远房堂兄弟叫崔再竞的,发现每次在崔宣家里商量对策,那个告发的人很快就会知道。他估计在家里有内鬼,就故意对崔宣的妻子说:“我打算花300匹绢去雇个侠客,把那告发者给杀了。”第二天一大早,他就化装躲在御史台衙门附近观察,果然看见崔宣家一个姓舒的门客,鬼头鬼脑地跑到御史台门口,给了守门人一点钱,就进了衙门。不久就听说御史台里那个告发者到长官那里请求保护,说:“崔家雇了刺客来杀我,请赶紧报告陛下!”

崔再竞平时很敬重这个门客,想不到却是他在捣鬼。他找到那个姓舒的门客大骂:“你这样陷害崔宣,有什么好处?如果崔宣承认谋反的话,首先就说你是他的同谋,大家一起死!你还不如帮助找到那个小妾,我给你五百缗(铜钱每千文为一缗,就是一貫),足够你回乡过好日子,不然你也必死无疑!”姓舒的门客后悔了,连连请罪,就带了崔再竞一起去搜查那个告发者的党羽,果然找到了失踪的小妾。张行岌立即向武则天报告,为崔宣平反,把告发者依诬告反坐。

## 蔡高候尸

到了宋代,无尸不定案已经成了严格的司法原则,杀人案的审理,必须有尸体可验。在南宋人郑克写的《折狱龟鉴》一书里,就记载了这样一件真实的案件。

北宋景祐年间(1034—1039),福州长溪县(今福建霞浦县)靠海边的一个村子里,有个老太太的两个儿子出海打渔失踪了。老太太一口咬定是村子里某户人家谋杀了自己的儿子,到县衙门喊冤告状。县衙门的官吏都很犯难,对老太太说:“海里经常有风浪,怎么知道你的两个儿子不是淹死的?况且就是被人杀死的,如果找不到尸体,依法也不能作为杀人案件来受理。”

刚到县衙门任职不久的县尉(负责治安和刑事侦查的县级官员)蔡高却很同情这个老太太。他觉得从老太太的脸色来看,确实是有冤仇的样子。于是他暗中进行调查,果然发现老太太所指控的那户人家的确有杀人动机,也有作案的可能。他就受理案件,和老太太约定:“耐心等待十天,如果十天内找不到尸体,我甘愿为你接受缉捕杀人犯有误的惩罚。”

蔡高在海边等到第七天,海潮真的将那两个失踪儿子的尸体推到了岸边。他立即主持检验,发现两人身上都有致命伤口。他下令逮捕老太太指控的那户仇人,严加审讯,对方果然认罪伏法。蔡高因此案声名大震,被长溪百姓奉为神明。



## 法院公告

2011年6月9日

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(2011)甬嘉商初字第134号

戴飞:本院受理原告姚卫珍诉被告戴飞、戴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1)甬嘉商初字第134号民事判决书,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蒋章元、刘明霞:本院受理原告蔡直兴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们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。原告蔡直兴要求你们返还买卖房屋定金50000元,赔偿损失50000元,合计100000元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;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30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:00(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(2011)甬鄞商初字第62号

朱华良:本院受理原告蔡直兴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。原告蔡直兴要求你返还买卖房屋定金50000元,赔偿损失50000元,合计100000元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;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30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:00(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(2011)甬鄞商初字第63号

蒋章元:本院受理原告蔡直兴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。原告蔡直兴要求你返还买卖房屋定金50000元,赔偿损失50000元,合计100000元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;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30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:00(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(2011)甬鄞商初字第64号

姚卫珍:本院受理原告姚卫珍与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判决书,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,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姚卫珍负担。

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(2011)浙温行终字第34号

姚卫珍:本院受理姚卫珍与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判决书,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,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姚卫珍负担。

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(2011)浙温行终字第35号

姚卫珍:本院受理姚卫珍与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判决书,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,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姚卫珍负担。

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(2011)浙温行终字第36号

姚卫珍:本院受理姚卫珍与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判决书,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,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姚卫珍负担。

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(2011)浙温行终字第37号

姚卫珍:本院受理姚卫珍与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判决书,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,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姚卫珍负担。

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(2011)金义催字第37号

姚卫珍:本院受理姚卫珍与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判决书,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,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姚卫珍负担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1)金浦商初字第1063号

姚卫珍:本院受理姚卫珍与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判决书,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,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姚卫珍负担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1)金浦商初字第1064号

姚卫珍:本院受理姚卫珍与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判决书,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,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姚卫珍负担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1)金浦商初字第1065号

姚卫珍:本院受理姚卫珍与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判决书,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,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姚卫珍负担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1)金浦商初字第1066号

姚卫珍:本院受理姚卫珍与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判决书,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,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姚卫珍负担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1)金浦商初字第1067号

姚卫珍:本院受理姚卫珍与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判决书,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,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姚卫珍负担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1)金浦商初字第1068号

姚卫珍:本院受理姚卫珍与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判决书,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,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姚卫珍负担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1)金浦商初字第1069号

姚卫珍:本院受理姚卫珍与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判决书,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,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姚卫珍负担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1)金浦商初字第1070号

姚卫珍:本院受理姚卫珍与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判决书,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,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姚卫珍负担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1)金浦商初字第1071号

姚卫珍:本院受理姚卫珍与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判决书,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,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姚卫珍负担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1)金浦商初字第1072号

姚卫珍:本院受理姚卫珍与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判决书,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,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姚卫珍负担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1)金浦商初字第1073号

姚卫珍:本院受理姚卫珍与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判决书,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,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姚卫珍负担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1)金浦商初字第1074号

姚卫珍:本院受理姚卫珍与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判决书,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,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姚卫珍负担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1)金浦商初字第1075号

姚卫珍:本院受理姚卫珍与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判决书,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,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姚卫珍负担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1)金浦商初字第1076号

姚卫珍:本院受理姚卫珍与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判决书,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,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姚卫珍负担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1)金浦商初字第1077号

姚卫珍:本院受理姚卫珍与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判决书,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,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姚卫珍负担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1)金浦商初字第1078号

姚卫珍:本院受理姚卫珍与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判决书,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,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姚卫珍负担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1)金浦商初字第1079号

姚卫珍:本院受理姚卫珍与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判决书,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,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姚卫珍负担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1)金浦商初字第1080号

姚卫珍:本院受理姚卫珍与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判决书,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,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姚卫珍负担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1)金浦商初字第1081号

姚卫珍:本院受理姚卫珍与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判决书,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,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姚卫珍负担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1)金浦商初字第1082号

姚卫珍:本院受理姚卫珍与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判决书,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,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姚卫珍负担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1)金浦商初字第1083号

姚卫珍:本院受理姚卫珍与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判决书,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,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姚卫珍负担。